

# 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

绿矿奖办〔2025〕40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申报的通知

全体会员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矿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以促使矿业领域内进一步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（简称中绿盟）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（国家奖励办备案编号0265）评选工作。为做好此次组织推荐和评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和要求

#### （一）绿色矿山突出贡献个人

##### 1. 申报范围

各级绿色矿山行政事业单位人员、第三方服务人员、高校及科研院所工作人员、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引领或推动工作者。

##### 2. 申报条件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绿色矿山建设事业，具有“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道德风尚，在工作中取得了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行政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和绿色矿山技术创新专业员。

(1) 有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创新技术且效益显著的技术持有者；

(2) 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勇于创新，探索新模式并被行业认可的专业人才；

(3) 制订区域性绿色矿山政策、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取得良好效果和影响的行政管理人员；

(4) 制定了有助于推动绿色矿山服务的标准、规范、模式、工作流程等专业人员；

(5) 突出贡献个人工作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；

(6) 特别优秀突出贡献申请者可授予“杰出贡献”单位或个人，杰出贡献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均不超过 2 人；单项优秀突出贡献申请者可授予“创新贡献”单位或个人；

(7) 原则上每个单位从“突出贡献单位”或“突出贡献个人”奖中任选一项申报。

## (二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单位

2025 年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单位采取推荐制度，如有推荐，请与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联系。

### 二、推荐要求

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通过以下一种情况推荐。

1. 中绿盟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；

2. 突出贡献单位或人物可通过各地方（省、市、县）自然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（含地方协会）；

3. 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（签名）后报送中绿盟。无盖章者恕不受理奖项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#### 1. 纸质材料

- (1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1 份，含单位推荐表；
- (2) 推荐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 1 份（详见推荐表说明）。

#### 2. 电子版材料

- (1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申报表、证明材料电子版；
- (2) 个人职业照或生活照一张（用于宣传）；
- (3) 申报人简要事迹材料（限 500 字内）。

电子版以“2025 突出贡献奖单位+单位名称”或“2025 突出贡献奖个人+个人姓名”命名发送至邮箱（LSS159865@126.com），否则恕不受理。

#### 3. 其它

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版式装订成册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申报材料一经接收不予退回。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申报表可在中绿盟网站（[www.greenmine.org.cn](http://www.greenmine.org.cn)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

奖项申报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评选与表彰

#### 1. 评选

申报结束后，中绿盟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通过中绿盟联盟网站（<http://www.greenmine.org.cn/>）与“绿色矿山研究与实践”公众号（zgclsks）公示。

#### 2. 表彰

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中国绿色矿山国际年会举行隆重颁奖仪式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：

吕老师 15712878741

邮 箱：LSS159865@126.com

邮寄收件人：芦老师 13641134358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311

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

